

## 公告

本院根据山东兴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20日裁定受 理山东兴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7月20日指定山东 英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洪君为山东兴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兴 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8月31日前,向山东兴博豆业蛋白 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513-1号,邮编 : 256613, 联系电话: 13306490019)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前补充申报,但对 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兴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兴博豆业蛋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还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 ,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 [山东]博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